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8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王俊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31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如附表所示案件，雖情節迥異，然犯罪所生危害均屬輕微，應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而應給予適當恤刑，然原裁定卻就附表所示案件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與抗告人身旁眾人相較重達一倍有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明顯過重。抗告人之家人多年來因抗告人服刑而無依無靠，仰賴社會救助，實浪費國家資源，原裁定明顯違反法律預防之本意，抗告人因而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云云。

二、惟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王俊凱因犯原審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審附表所示之刑，且原審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其中附表編號2至4「判決日期」欄「113/05/15」之記載，應更正為「113/12/17」）；其中原審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聲請就原審如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此有抗告人請求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為憑（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051號卷第8頁）。原審認檢察官聲請本件定刑已核無不合，並詳予審酌「抗告人如原審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編號2至4犯罪時間較為相近；編號1、6、11至12較為相近；編號5、7至10、13至18較為相近）、犯罪之性質互有異同（編號2至4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和二種以上毒品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及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和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編號1為恐嚇取財得利罪、編號5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編號6、11、13為轉讓偽藥罪、編號7至10、12、14至17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編號18則為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各罪間應有中度責任非難重複性，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參酌抗告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綜合上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即有期徒刑8年6月；不含併科罰金）」（見原裁定理由三第2頁）。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說明，並未逾越法律內部及外部界限之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且無瑕疵可指。

㈡綜上所述，本件原裁定之應執行刑既未違反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客觀上復無責罰顯不相當而有必要另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馬蕙梅